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2029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20次（10月1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朱愛屏先生於107年12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第1案之開發單位，第2至4案)、朱愛屏先生(第2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達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第4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永續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第3案)、青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4案)、孫執行秘書忠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1至4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第1至4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第1案)、環青科技有限公司(第1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明家園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第 1 案)、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2、3、4 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1 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 38 地號案(三樓變更辦公室)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交通服務水準由環說評估階段 D 級轉為營運階段 F 級，應補充說明。
三	請補充與環說書營運期間預測值之比較；報告書內之監測結果示意圖應再清楚。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既已動工，應補充施工期間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坡地安全監測結果及分析內容，以確保基地穩定安全無虞。
三	請補充本案遭環評處分之改善完成資料。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第 3 案：「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

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應補充施工前相關環境監測資料，並補充與環說書施工期間預測值及實測值之比較，並以圖表清楚表示。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4 案：「達樂花園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請補充營運現況說明，並補充未來預期營運情況。
三	請補充交通流量服務水準等級資料。
四	建議考慮辦理坡地安全分析監測，以確保基地安全。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整。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1 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 38 地號案(三樓變更辦公室)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審議第 1 案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交通服務水準由環說評估階段 D 級轉為營運階段 F 級，應補充說明。
三	請補充與環說書營運期間預測值之比較；報告書內之監測結果示意圖應再清楚。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P.5-15 表 5.5-1 交通量監測結果，105 年第四季起交通服務水準由 D 級降為 F 級，原因認為整體車流背景，建議能追查其可能原因？
- 二、P.5-11，營運階段之噪音監測站板橋區漢生東路，而環說階段並無漢生東路測站，故無法比較。建議營運階段增設新測站之理由。
- 三、建議補充實際監測值與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預測值之比較分析。
- 四、宜分平時及節慶時期（如，聖誕節、打折...）對環境監控作說明，以釐清”停止環境監測”目的。
- 五、交通情況惡化，應瞭解原因，採取有效方案。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惟請確認表 5.5-1 交通量監測結果比較表其中 106 年第二季昏峰服務水準為 F，而旅行速率為 41.2 是否高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 2-1「…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取得使用執照(編號:96 板使字第 0554 號)」應修正為「…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取得 105 板裝修(使)第 0695 號及 105 板變使字第 0136 號」，報告書涉及地方請一併修正。
- 二、依報告書答覆說明，交通監測結果服務水準由環說階段 D 級轉為營運階段 F 級，其交通調查服務水準變化與本案營運較無關聯，且本案人員及洽公民眾係利用市府員工停車場及縣民廣場停車場，應無直接影響交通之疑慮，停止監測尚屬合理。
- 三、本案原環說書引用遠百二期監測資料，故本案已就環評期間之實測值與營運階段之檢測值比對分析。

「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179地號等18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時停止環境監測)」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既已動工，應補充施工期間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坡地安全監測結果及分析內容，以確保基地穩定安全無虞。
三	請補充本案遭環評處分之改善完成資料。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補充歷次各項監測數據及其分析結果，了解施工對環境之影響。
- 二、未說明坡地安全監測結果。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一、本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一案，原核准基地內設有環山步道，其經 106 年 6 月 20 日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專案小組審查，有關本次變更設計提出於出入口處增設警衛室部分，委員針對影響基地內原登山步道對外開放使用性有所疑慮，惟經申請單位說明配合環評意見設置，是否符合環評原審議事項，故請環評委員會協助確認，並依環評審議為準。
- 二、本次都設變更設計考量本案位在保護區及山坡地範圍，遠離大眾運輸如做小坪數設置，也應符合平面一戶一車（而非採用都市設計審議小坪數折減計算方式）之實際需求。
- 三、基地內在山坡地範圍 4 級坡以上設置通路部分，請檢附相關同意函文。
- 四、另查本案環評說明書 P.4-1、4-2 之變更差異表（如戶數、車位量等）與都審報告書內容不符，請申請單位釐清。
-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提專案小組審議，決議依程序續提專案小組審議，為迄今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到府續辦。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目前無建築開發之施工行為，暫時停止監測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已完成 106 年 8 月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應將相關結果(含圖表)納入報告書中。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應補充施工前相關環境監測資料，並補充與環說書施工期間預測值及實測值之比較，並以圖表清楚表示。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加強施工階段環境監測數據之分析內容（施工對環境影響）。
- 二、雜項工程完工，地面逕流，暴雨沖刷對環境污染有無影響，宜補充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為雜項工程完工，尚未取得建照前基地未有任何施工行為，且監測點交通量現況為可接受之服務水準，故停止監測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補充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之環境保護作業程序及內容(含巡察項目)及後續預定建築開發之施工前應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評主管機關之程序作業(如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
- 二、本次僅申請暫時停止環境監測，故案名請修正為「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5-1等10筆、16-1等4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 三、本案未核准停止監測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切實執行。

「達樂花園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
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4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請補充營運現況說明，並補充未來預期營運情況。
三	請補充交通流量服務水準等級資料。
四	建議考慮辦理坡地安全分析監測，以確保基地安全。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目前營運狀況與環評預期有無差異宜有說明。
- 二、歷次交通流量之監測數據，只列出車輛總數而已，建議能增加交通服務水準等級之分析。
- 三、建議注意坡地安全，或進行坡地安全監測。
- 四、目前／開發前營運狀況的量化數據變化（交通；遊客量...），以釐清停止監測的適當性。
- 五、有關坡災及地震災害之災前整備，建議宜有山坡地監測機制，以因應前述的潛勢災害。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之交通監測請以 v/c 或旅行速率方式說明道路之服務水準。
- 二、另請補充目前開發及營業狀況。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2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10月12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英浩(第1案)、劉和然(第2-4案)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第1案迴避)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第1案迴避)

鍾委員 鳴時

(第1案迴避) 郭委員 俊傑

邱俊傑

(第1案迴避)

江委員 志成

江啟成

(第1案迴避)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城鄉發展局(第1案之開發單位)

鄭雅子

新北市政警察局後勤科

符鈞全 錢嘉中

新北市政交通局

(顏君)

新北市政環保局

孫忠偉 顏佳慧 謝明輝 鄭淑萍 程宗坤 蔡榮璇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劉漢琪 廖崇 楊嘉孝

朱愛屏先生

張瑜庭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金宏 徐嘉駿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耀辰 王連仁

永續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曾聰偉

達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祥 (附簽證書)

青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顏善屏

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
外交部

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

駐外館處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